



第七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5 和 102

建立中东区域无核武器区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建立中东区域无核武器区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四. 从欧洲联盟收到的回复 .....	2

\* A/71/150。

\*\* 本增编中的资料是在主要报告发布后收到的。



## 四. 从欧洲联盟收到的回复

[原件：英文]

[2016年9月9日]

欧洲联盟仍然坚定地支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的进程。

1995年，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中东和北非区域各国一道在《巴塞罗那宣言》中承诺，建立“一个可以相互有效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

欧洲联盟继续表示愿意协助这一进程，由此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为了帮助构建有利的环境，并推动这一进程，欧洲联盟在2011年和2012年各组织了一次研讨会。

2014年6月，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之前，欧洲联盟在布鲁塞尔为中东外交官举行了一次关于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能力建设讲习班，以此支持赫尔辛基会议。在讲习班期间，与会者借鉴了国际安全、军备控制、裁军和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各领域中谈判者的个人经验。

欧洲三国+3<sup>1</sup>参加了欧洲三国+3国家和伊朗寻求通过谈判解决伊朗核问题的外交努力。这些努力最终在2015年7月14日促成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作为负责监测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联合委员会协调员，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将继续发挥关键作用，确保伊朗彻底履行其承诺，并通过该进程能够建立对伊朗核方案的完全和平性质的信心。

欧洲联盟重申，它致力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并继续支持在该区域各国间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尽快就此召开一次会议的目标。

---

<sup>1</sup> 欧洲三国+3包括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